

证券代码：002463

证券简称：沪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##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项议案已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10%列入法定公积金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1,158,801,183元，已超公司注册资本的50%，2025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公积金。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,822,306,272元；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,142,877,163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净利润为依据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,755,850,606元，扣除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961,694,276 元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,937,033,493元。

3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

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,924,363,537股为基数，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分红962,181,768.50元。

4、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962,181,768.50元；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。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962,181,768.50元，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25.17%。

## 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

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如果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，并按照“分派比例不变，调整分派总额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 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62,181,768.50	961,694,276	956,756,90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,822,306,272	2,587,236,693	1,512,538,22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0,545,118,48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,937,033,49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,880,632,948.5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,640,693,730.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,880,632,948.5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### 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962,181,768.50元，2023-2025年度公司累

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2,880,632,948.50元，约占2023-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09.09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（九）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 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现金流、资本开支计划、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2024年度、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5亿元、人民币5.72亿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2.36%、2.02%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